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牧原股份”或“公司”）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经对牧原股份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和股本变动情况

（一）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833 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32,873,109 股，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的股票限售期为 36 个月，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516,873,109 股。

（二）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后股本变动情况

2016 年 7 月 8 日，公司实施了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516,873,109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 516,873,109 股增至 1,033,746,218 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62 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124,717,239 股，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1,158,463,457 股。

2018 年 7 月 3 日，公司实施了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1,158,463,457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 1,158,463,457 股增至 2,085,234,222 股。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总股本为 2,085,234,222 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为 342,834,22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16.44%。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相关承诺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秦英林、钱瑛、牧原集团、曹治年、褚柯、鲁香莉、王华同、秦军	股份减持承诺	(1) 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或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不存在减持牧原股份股票的情况。(2)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或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不会主动减持牧原股份的股份。三、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所得全部归牧原股份所有。
秦英林、钱瑛	股份限售承诺	作为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本人承诺如下： (1) 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本人认购、获得上市公司 9,861,933 股股票，该等股票自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2) 本人为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遵守作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限售的规定。 (3)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股份解锁事宜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股份限售承诺	作为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本员工持股计划承诺如下：(1) 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获得上市公司 22,353,714 股股票，该等股票自上市公司公告该等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2)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股份解锁事宜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上述承诺履行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3、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和违规担保的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未发生对其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 2019 年 1 月 2 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118,343,192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6753%。

3、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 3 名。

4、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限售股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1	秦英林	35,502,959	35,502,959	无
2	钱瑛	2,366,863	2,366,863	无
3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80,473,370	80,473,370	无
合计		118,343,192	118,343,192	

注：秦英林、钱瑛作为董事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占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四、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性质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增加	减少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012,031,652	48.53%	0	118,343,192	893,688,460	42.86%
高管锁定股	669,197,430	32.09%	0	0	669,197,430	32.09%
首发后限售股	342,834,222	16.44%	0	118,343,192	224,491,030	10.7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73,202,570	51.47%	118,343,192	0	1,191,545,762	57.14%
三、总股本	2,085,234,222		0	0	2,085,234,222	

五、保荐机构核查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牧原股份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

2、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非公开发行时做出的承诺。保荐机构对牧原股份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康自强

张 焱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